

基隆市○○區各公立機關學校、里辦公處暨民間團體 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申請書

申請單位	申請單位名稱		地址	
	負責人	蓋章	單位統一編號	
	聯絡人		電話	
			申請日期	

計畫內容	計畫名稱				
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	參加人數	
	活動內容	活動內容概述，並符合推動精神倫理建設項目。(範例)			
	目的、效益	貫徹心靈改革，推動精神倫理建設，辦理多元化育樂活動以提供里民參與機會，以拓展其身心達到寓教於樂兼淨化心靈之效。(範例)			

經費概算	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	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	
		合計	新 臺 幣 ：				萬	千	百	元 整	

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整 (註：活動不足款項，申請單位自籌)

附記

- 1、受補助單位應於舉辦日之十日以前，函送相關規定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請。另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檢具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、活動成果照片、金融帳戶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向區公所辦理核銷。
- 2、受補助對象實際支出經費少於補助計畫概算金額時，應按實際支出金額補助。
- 3、補助經費應依申請計畫辦理，不得隨意更改活動項目，並以支應下列項目為限：(1) 車資、門票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 (2) 膳費 (3) 摸彩品、文宣資料費 (4) 場地租金、場地布置費、搬運費、茶水、飲料、攝影拍照費 (5) 講師費、教材費 (6) 與活動相關之雜支等。
- 4、補助款之運用，經區公所發現有「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；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原所受領之補助款，限期返還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6、其餘依「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審核意見

1、本市公立機關、學校部分，核定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萬 千 百 元整，由區公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2、本市里辦公處部分，核定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萬 千 百 元整，由區公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3、民間團體部分，核定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萬 千 百 元整，由區公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4、不符合「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」第 條之規定，不予補助。

承辦人	課長	會計主任	秘書	區長